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方浩修

蔡于婷

林育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一、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、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方浩修戶籍設於臺南市，目前
02 居住於臺南市，相對人蔡于婷、林育琪目前亦居住於臺南
03 市，本件案件發生實際地點係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
04 號，且相對人並非法人或商人，如親赴臺北開庭，路途遙
05 遠，多有不便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離職員工，於民國114年1月
08 14日集體提出離職，導致聲請人企劃課之職務全數中斷，因
09 而蒙受極大損失等情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而提起訴訟，是
10 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
11 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。又聲請人以勞動契約第
12 10條約定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起訴，惟經相對
13 人具狀請求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查相對人方浩修戶籍
14 地位於臺南市，相對人蔡于婷、林育琪則陳報其等居住地址
15 亦位於臺南市，而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期間，實際工作
16 地點係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有相對人提出之官方
17 網站附卷可佐，核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地域。而兩造所
18 簽立之勞動契約應為聲請人事先單方擬定，於相對人到任時
19 簽署，依照勞動職場型態，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
20 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，且相對人因該契約涉訟，而須至
21 本院應訴，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支出往返交通費用，
22 衡量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，該合意管轄約定確有顯
23 失公平之處。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選定之管轄法院即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將本
25 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林政彬